

西北工业大学硕士生学业管理工作细则

(2014年7月修订)

第一条 硕士生培养计划

攻读硕士学位的学术型研究生（以下简称学术型硕士生）培养计划由两部分组成：课程计划和论文计划，攻读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专业型硕士生）培养计划由三部分组成：课程计划、专业实践计划和论文计划。培养计划应由导师根据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在征求硕士生本人的意见后制定。

硕士生课程计划应在硕士生入学后 20 天内制定完毕，专业实践计划和论文计划应在硕士生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前制定完毕。培养计划经导师签字，由学院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培养计划一式两份，一份存学院，以备申请学位时用，另一份送研究生院教学办公室备案。

第二条 指导与培养方式

学术型硕士生的培养工作采取导师指导和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指导小组一般由 3~5 名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含导师）组成，其中最好有一名非本学科、专业的教师。指导小组成员由导师提名，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在导师领导下开展工作。学术型硕士生的培养工作以科学研究为主，重点是培养其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须学习有关专业理论课程，使其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专业型硕士生的培养工作采取“双导师”制度。校内导师及指导小组一般由 2~4 名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含导师)组成，其中最好有一名非本学科、专业的教师。指导小组成员由导师提名，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在导师领导下开展工作。校外导师一般由 1 名副高以上专业职务的工程师(或高管)组成，由校内导师提名，学院分会批准，研究生学位办审批通过任命，并颁发聘书。专业型硕士生的培养工作以工程应用为主，重点是培养其工程技术应用能力。专业型硕士生须学习有关专业技术课程，使其具有坚实宽广的工程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

第三条 学习年限与时间分配

学术型硕士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 2.5 年，用于课程学习的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半，用于科学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不少于一年。

专业型硕士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 2.5 年，用于课程学习的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半，应届硕士生专业实践的时间原则上一般为一年左右，用于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不少于一年。

第四条 课程学习

(一) 学术型硕士生课程

1. 政治理论课及人文素质专题课(4 学分);
2. 第一外国语(3 学分);

3. 基础理论课（5 学分）；
4. 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至少 15 学分）；
5. 选修课。

（二）专业型硕士生课程

1. 政治理论课及人文素质专题课（4 学分）；
2. 第一外国语（3 学分）；
3. 基础理论课（5 学分）；
4. 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至少 10 学分）；
5. 专业技术课（至少 4 学分）；
6. 选修课。

第五条 课程计划的制定和执行

（一）课程计划中列出的课程应符合《西北工业大学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学术型硕士生参照）或《西北工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专业型硕士生参照）的要求。

（二）导师在制定课程计划时应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既要保持学科、专业的共性要求，又要注意到硕士生本人的实际情况，要安排一定的专业实践活动和必要的实践性环节。

对于毕业于其他本科专业的硕士生，导师应安排其补习必要的本学科、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但所得学分不计入规定的最低总学分数之内。

（三）硕士生完成体育、第二外国语等课程所得学分不计入规定的最低总学分数之内。

(四) 凡列入课程计划中的课程，经批准后必须按计划完成。如因特殊原因确须更改，应在课程任务书下达前申请更改，经导师同意后，由硕士生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办理，课程更改单存学院，以备申请学位时用。

课程更改须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 因任课教师调离学校或任课教师外出半年以上而不能开出的课程；
2. 原定向、委托、代培单位因工作需要提出更改的课程；
3. 经批准更改研究方向后需要作相应调整的课程。

(五) 课程计划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由研究生本人录入“研究生网络信息管理系统”，经学院研究生秘书审核后，供研究生教学调度和使用。

(六) 硕士生的公共课程教学由研究生院教学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生的专业基础课、专业技术课和专业课程教学由所在学院组织实施。

第六条 课程的考核

(一) 所有课程均须进行考核，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成绩采用百分制。公共课程全部采用考试，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技术课程和专业课程由开课学院组织实施，并保留完整的考核原始资料，以备检查。

(二) 课程考试或考查不及格，成绩在 45 分以上（含 45 分），须补考（基础外语和政治理论课无补考），成绩在

45 分以下，须重修该课程。由于各种原因缓考者，经审批同意后参加该课程下一学年的正常考试。

（三）硕士生的课程补考和重修由研究生院教学办公室统一组织安排，补考在每学期的第三周进行。

（四）对于缺课超过该课程总学时的四分之一时，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试，需重修该课程。

（五）硕士生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及课程考试或考查按旷课、旷考处理，其成绩以“0 分”记入业务档案；在考试中出现违纪行为者，当次考试成绩以“0 分”记入业务档案。

（六）对于培养计划中所列课程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取消手续又无故缺考的，按旷考处理，成绩按“0 分”记入业务档案。

（七）公共课程的考试，命题时应准备难度和份量相当的两套试题，由研究生院教学办公室选定一套试题用于考试并保存备份试题。

（八）关于课程的免修（或免学）及其学分的承认。

（1）硕士生如果在入学前一年内已在本校正规学习过培养计划所列的某（些）学位课程（指课程编号、课程名称、课程内容、学分数、考核方式等方面都与培养计划所列课程相同），须提供证明材料（成绩单和试卷等），经研究生院主管院长同意，可免修该课程，承认其学分，并登记成绩。免修学位课程的学分总数一般不能超过所学学位课程学分总数的 $2/3$ 。

(2) 选修课程由于范围较广，涉及面较宽，课程内容更新较快，一般不能免修。

(3) 硕士生因故休学，在按规定准予复学后，前一阶段所得学分及成绩仍然有效。

(4) 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免修作为第一外国语的英语课程（指基础英语）：凡入学前三年内参加过 TOEFL 考试成绩在 72 分以上者；凡入学前三年内参加过 TOEFL 考试成绩在 550 分以上者；入学前三年内参加过国家英语六级统考成绩合格者（425 分以上），申请免修者必须在入学后参加由研究生院组织的英语免修测试，内容为听力和写作，成绩合格者才具备免修资格。

申请免修英语课程，须提供有关合格证、成绩单原件，经导师同意后由研究生院教学办公室审核办理。免修英语课程者的基础英语成绩将直接换算给出。

第七条 专业型硕士生专业实践计划的制定和执行

（一）实践教学内容的安排

实践教学的内容是提高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因素，同时也是决定企业、导师和研究生之间是否能够真正融合到一起的纽带。通过实习实践，应着重培养学生的系统集成能力、解决实际问题能力、技术创新能力、适应需求变化能力，以及初步的企业管理能力等。同时，实践教学的研究生要了解学科特色的应用背景、研发流程、生产流程和技术创新。综合以上因素，在确定具体的实践教学内

容时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1) 企业和学校(校内导师)共同协商一个工程领域的课题;

(2) 企业依据自身发展需要,通过立项合同的形式,与学校(校内导师)研发一个具体的创新项目;

(3) 安排实习生到企业从事实际的产品调研、研发、调试、运行、生产、管理或服务等工作。

无论采用那种实践教学方式,校内导师是实践教学形式和实践教学内容的第一责任人,应以确保实践教学质量为第一原则,对实践教学内容和实践教学环境严格把关,并要求硕士生在第三学期的前两个月内完成《西北工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教学计划表》。

(二) 实践教学过程的管理

1. 校外实践教学单位的联系可采用多种方式。除学校层面建立的校外实习基地以外,鼓励各学院建立各自的校外实习基地;鼓励导师利用科研项目协作条件,将学生派往有条件的校外合作单位进行专业实践;学生自主联系的实践单位,应满足基本的实践条件。

2. 对外出专业实践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学院依照相关管理规定履行管理职责。外出前,督促研究生将安全承诺认真阅读并本人签字,同时督促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实习返校后补发给研究生相关费用),就医按照我校外地实习医疗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3. 在实习基地和研究生之间实行双向选择，由校内导师对实践教学形式和内容进行把关。实践教学期间要求研究生按照管理规定及时完成“实践教学计划”、“专业实践报告”和“专业实践任务书”。校内外指导教师要按照要求，对不同阶段的实习情况做出评价，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整和改进，以确保研究生的实习质量，使研究生得到应有的锻炼和提高。

4. 为了保障所招收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达到既定的培养目标，根据专业学位培养方式要求，充分利用校内教学科研资源，并结合我校学科实际特点，将实践教学环节主要分为校内、校外两种基本模式。为增长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际工程经验，缩短就业适应期限，提高专业素养及就业创业能力，各学院和校内导师应严格控制校内实践教学的时间比例，保证校外实践教学的时间在半年以上。

5. 研究生应切实按照要求完成实践教学任务，一般不能提前结束或中途改换计划以外的专业实践企业。确有理由需要调整的，应提出申请，由校内外导师和实践教学企业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批准、备案。改换实践教学企业的研究生，实践教学时间不累计，应重新联系新的实践企业，规划新的实践内容和方式，原已完成的相关实践教学环节视为作废。

6. 专业实践报告为研究生实践教学的成果，研究生必须认真总结专业实践的研究内容，将专业实践过程中的工程技术攻关内容，工程实践的创新点和特色详实描述，并将专业

实践成果进行总结和归纳，专业实践的有关内容将作为学位论文的组成部分。专业实践报告经过实践单位审核，校内导师评阅，报研究生院教学办复核合格后，研究生可以进入论文阶段的学习。

（三）校外实践教学基本流程

1. 研究生院、学院、导师或者学生与企业洽谈联合培养事宜并签订实习协议。

2. 研究生认真阅读校外实习相关规定，完成实习计划，签署安全承诺书，交于各学院教学秘书处备案。

3. 研究生院教学办对实践教学单位进行审核登记，研究生本人购买保险。

4. 完成企业导师聘任工作，研究生院学位办完成相关聘任工作。

5. 研究生进入实践教学基地，开始专业实践。

6. 实习开始两个月内提交论文选题报告，选题报告内容应与实践教学内容相结合。

7. 实习结束，提交专业实践报告，报告应详细汇报具体实践教学内容，解决的实际工程技术问题，以及取得的工程技术成果，经单位初审，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复核通过，视为该生完成实践教学的相关学习任务，并可以报销相关实践教学费用。否则视为不通过，须重新完成实践教学环节。

8. 撰写，提交学位论文，论文答辩，申请学位。

（四）其他

考虑我校 MBA、MPA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前已具有较好的专业实践经历，以及其类型的本身特殊性，实践教学环节的培养暂时以完成实践计划和专业实践报告为基本要求。

第八条 论文计划的制定和执行

（一）论文选题

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尽量选择对国民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具有实际或理论价值的课题。学术型硕士生论文课题应尽量结合导师目前承担的科研课题和理论研究，专业型硕士生论文选题应尽量结合专业实践相关内容。

（二）论文选题报告的评议

1. 成立论文选题报告评议小组，由 3~5 名熟悉本学科、专业的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组成，其中一名任组长（导师不能任组长）。

2. 硕士生广泛阅读文献、资料 and 实际调查研究等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综合整理，写出选题报告初稿，在导师审阅同意后，由学科组安排硕士生向评议小组宣读，评议小组进行评议，指定专人进行填写和记录，并记入《西北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选题报告评议表》（学术型硕士生参照）或《西北工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选题报告评议表》（专业型硕士生参照），评议小组成员均应签字后交学科组。

3. 评议小组的意见若同意硕士生论文选题报告，则由导师根据评议意见通知硕士生对自己的选题报告初稿进行修

改，并填写《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表》（学术型硕士生参照）或《西北工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表》（专业型硕士生参照），交指导教师审阅，由导师根据评议意见通知硕士生进入学位论文阶段。若不同意论文选题报告，学科组负责人应及时通知硕士生及其导师，对选题报告做出修改并在一个月内重新组织论文选题报告的评议，若第二次论文选题报告仍不能通过，则按有关规定作终止学籍处理。

（三）论文选题报告经评议通过后，原件存各学院，并在本学期内及时到研究生院教学办公室备案，并由此计算论文撰写时间。

（四）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可不做口头报告，但需撰写考核报告，提交学院审查。硕士研究生一般在开题半年后完成。

（五）时间安排

1. 论文选题报告工作最迟应于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申请提前答辩的学生应在第二学期末完成。

2. 论文选题报告经评议通过后，即开始论文工作。论文工作时间（从选题报告通过之日起至论文送评阅前止）应不少于1学年。

3. 硕士生应根据论文计划，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并定期向导师汇报进度及情况，导师应定期检查硕士生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指导。

4. 学位论文选题报告表、学位论文选题报告评议表及培养计划表最迟应于入学后第四学期开学后两周内交研究生院复核，缺一不可，否则在学位申请时将不予受理。